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34号

关于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报告应补充项目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等化工项目入园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二、废水、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报告需核实废气量及主要大气污染物计算依据；核实储罐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源强；报告需细化各股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源强，核实水平衡；

三、大气、土壤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不可信。大气评价等级有误，根据大气导则 5.3.3.1 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提高一级；完善土壤敏感特性识别，核实土壤评价等级；风险物质识别不全，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不合理，需重新核实 Q 值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